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的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1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应当落实下列安全生产工作事项：第（三）项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并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第（四）项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学校、幼儿园、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消防、用电、民用燃气、实（试）验药品、实（试）验室、制氧站、宿舍、病房、办公用房、食堂、建筑（装修）施工、交通工具，以及室外教学、集体活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车站、地铁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区、动物园、公园、游乐场所、网吧、酒吧等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四）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危险危害因素、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针对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的不同致灾因素依法组织演练。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未按要求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不符合定期和次数要求。